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2,187.87 万元	是	否
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995.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3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9 月 21 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1,000.00 万元	22,187.87 万元	是	否
	蔚蓝动保	1,000.00 万元	3,995.00 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蔚蓝生物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 100.00%股权	91370212064526566H
法人	蔚蓝动保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动保 100.00%股权	91370222718030743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蔚蓝生物集团	216,736.95	127,398.12	89,338.83	51,264.59	8,284.35	202,488.27	119,404.92	83,083.35	95,444.13	14,000.19
蔚蓝动保	106,093.01	55,494.26	50,598.75	5,693.14	-1,294.58	104,518.24	52,624.81	51,893.43	12,124.88	-2,20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蔚蓝动保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蔚蓝动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37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9.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0,37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7.53%;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9,843.2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6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6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石湾鹰牌、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司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6%,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6216L
成立时间	1995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南园林陶瓷厂内 11 号(自编 4 号楼 241 室)
注册资本	4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纺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30.76	96,456.99
	负债总额	57,661.64	65,975.79
	资产净额	32,069.12	30,481.20
	营业收入	42,532.91	114,133.92
	净利润	1,587.91	8,29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南庄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660 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60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30%,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76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4.8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2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6-04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第一期债券”),为增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计划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即中债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为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 2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为增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计划与中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即中债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为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信用增进服务提供人和反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加华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中债公司具备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保持在 AAA 级水平。

中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中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用增进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债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就公司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本息兑付义务而向全体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及相应票面利息。本金、票面利率、期限等均以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公告为准。

四、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期限:自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第四条抵押担保范围内的被担保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中债公司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等)完全、不可撤销并且无条件的清偿之日为止。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公司将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4 号)、2 号楼 1 至 4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3 号)、3 号楼 1 至 4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82802 号)、101 幢-1 层-101(不动产权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82787 号),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5 号楼-1 至 1 层 101(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4204 号),评估值 100,700 万元,合计面积 81,642 平方米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债公司,作为中债公司为用友网络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反担保措施。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顺利进行,且是公司为自身债务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不属于用友网络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陈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陈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	陈志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45281******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阳兵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反向保理额度(e 融单)、国内信用证开证等。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泗阳百通以其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泗阳百通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百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泗阳百通 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26.41	54,624.14
负债总额	35,415.72	33,760.32
净资产	18,510.70	20,863.82
资产负债率	65.67%	61.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39.29	29,989.94
利润总额	6,295.39	3,060.89
净利润	4,682.12	2,282.18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泗阳百通存在以其名下热电联产项目供热收费权质押用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其名下不动产对应土地及房产抵押用于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泗阳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及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 2”)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 8.55 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Avolon 及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现就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㈠融资情况概述

2026 年 9 月 17 日(都柏林时间),AALL、Avolon Funding 2、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与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Limited(作为代理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合计申请 8.55 亿美元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其中 6.8 亿美元贷款利率为 3M SOFR+1.05%,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另 1.75 亿美元贷款利率为 3M SOFR+1.25%,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上述贷款将用于企业一般用途。

㈡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6-023、2026-038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6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6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15 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无抵押定期贷款额度将纳入 2026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本次 8.55 亿美元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㈠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①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②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③已发行股本:5 股;

④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⑤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⑥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 (Luxembourg) S.à R.L.

①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②注册地址:2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L-1282, Luxembourg;

③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20,000 股;

④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及融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总资产 2,292.18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712.83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5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64.15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55.7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47.93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㈡担保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上述贷款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金额:8.55 亿美元。

㈢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6-023、2026-026、2026-038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已使用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15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6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总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㈣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3,665,165.3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207,354.8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及天津渤海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8,00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05,0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7521 计算折合人民币 3,409,810.5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242,469.